## 附件2:

## 上海市普陀区2019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部门	序号	收 费 项 目 名 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 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建管委	1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挖掘修复费: 见文件(具体按《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(第八册)[SHA1-41(08)-2018]<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>》)临时占道费:市区甲等2元/平方米・天;乙等1元/平方米・天;郊区一级1元/平方米・天;二级0.5元/平方米・天	缴入地方 国库	建城[1993]410号	沪价涉[1992]232号 沪价费[1995]195号 沪价费[2018]8号	
	2	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	见文件(按市政工程养护维修定额)	缴入地方 国库	市人大公告1994年第11号	沪价涉[1992]232号	
	3	水资源费	(1)地下水征收标准: 0.20元/立方米; (2)地表水: 自建设施及其他取水: 0.1元/立方米; 公共供水取水: 0.1元/立方米; 火力发电企业取水: 直流式冷却按取水量1%征收,标准为0.1元/立方米,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发电量征收,每千瓦时0.15厘;循环式冷却用水,已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实际补充新鲜水量征收,每立方米0.05元,未安装计量设施的,由水务局核定水量征收,标准同上	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	财综[2008]79号 发改价格[2013]29号 市政府令2013年第11号	沪财预[2008]113号 沪价管[2013]24号	
规划资源局	4	不动产登记收费					<b>A</b>
		(1)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: 80元/件,非住宅类: 550元/件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 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 财税[2019]45号	沪价督[2016]8号 沪财税[2019]22号	
		(2)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	10元/本	缴入地方 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 财税[2019]45号	沪价督[2016]8号 沪财税[2019]22号	
	5	土地闲置费	按照出让土地价款或者划拨土地取 得价款的20%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 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	沪府办[2010]35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 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	6	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	0.50-170元/亩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 国库	财企[2008]293号 财税[2018]16号 市政府令2018年第7号	沪府[1995]38号 沪财税[2018]40号	
绿化市容局	7	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	1-3元/平方米.日	缴入地方 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6]27号	
	8	绿化补建费	(1)建设项目容积率在1.8以内(含1.8)的:一类地区10000元/平方米;二类地区9000元/平方米;三类地区8000元/平方米;四类地区6000元/平方米;五类地区5000元/平方米;六类地区3000元/平方米;七类地区2000元/平方米;七类地区2000元/平方米;七类地区2000元/平方米(2)容积率超过1.8的,按下列公式计算:绿化补建费=所处地段基价+(实际容积率一1.8)×所处地段基价×50%	缴入地方 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7]13号	
	9	绿化补偿费	季节内胸径6cm以下常绿乔木280元/棵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 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6]27号	
民防办	10	民防工程建设费	60元/平方米	缴入地方 国库	中发[2001]9号 计价格[2000]474号 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	沪价房[1996]179号	
卫生健康委	11	用血互助金和献血补偿金	见条例	缴入地方 国库	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(1998 年)	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 (1998年)	

注: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"▲"标明,其中:"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"减免内容为经认定属于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,免收其首次注册费。